

# 公告

## 因應洗錢防制，敬請客戶配合審查

本社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4 日訂定之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，金融機構須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確認並持續審查，若您於本社臨櫃作業時，需依法令規定徵提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確認及更新客戶資料，造成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！

感謝 貴戶的支持與配合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營業時間內洽詢本社任一營業單位，本社當竭誠提供服務並詳加說明。

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敬啟